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旗第一中学综合实验楼通用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式智慧演示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9365.438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2.972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化学实验室准备室设备（多目教学示范仪、化学计算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正方体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化学实验室准备室设备（化学虚拟仿真实验、实验教学直播示范系统、AI授课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佰分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化学实验室准备室设备（高中化学3D实验室软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矩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化学实验室准备室设备（学生实验操作工位、学生实验工位配套设备、教师工位配套设备、智能电气控制中心、控制面板、网络智能控制系统、低压电源控制系统、万向式吸风罩、吊装式通风管道、吊装通风装置、吊装通风装置辅件、废气处理装置、摇臂升降机构、快速给排水接口、多功能移动水槽、给排水管、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、系统安装辅件、仪器贮藏设备、准备室工位、试剂架、

准备室水槽、PP 药品贮藏设备、准备室通风系统、通风橱、准备室给排水管、准备室电气布线及辅材、元素及其化合物、有机化学、化学反应原理、物质及其变化、通用工具、创新仪器套装、化工生产、健康医药、环境保护、“元素及其化合物实验箱”实验用品包、“有机化学”实验用品包、“化学反应原理”实验用品、“物质及其变化”实验用品包、“化工生产”实验用品包、“健康医药”实验用品包、“环境保护”实验用品包、水槽、焰色反应实验仪、聚四氟乙烯活塞滴定管、中和热测定器、分子结构模型、电导率仪、pH 计、学生探究实验工位、学生探究实验工位配套设备、智能控制设备、控制面板、远程控制系统、吊装式通风管道、室外行程通风管道、通风风机、风机控制线、室外通风系统安装、亮化设备、照明线路、摇臂升降机构（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控制系统专业型）、功能接口模块（教师端）、功能接口模块（学生端）、自动给排水系统（教师端）、自动给排水系统（学生）、学生低压电源及网络智能控制系统、电气网络布线、给排水布管、系统主体构架、系统外观装饰功能板、系统安装辅件、探究准备室工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65.4383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22.9729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 化学实验室准备室设备（数字人全息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众盛世(广东)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化学实验室准备室设备（数据采集器、系统软件包、无线数据采集器、无线数据接收器、湿度传感器、氯气传感器、一氧化碳传感器、氢气传感器、氨气传感器、氯离子传感器、钠离子传感器、硝酸根离子传感器、原电池实验器、图形数据采集分析仪、电流传感器、电压传感器、微电流传感器、温度传感器、气压传感器、相对压强传感器、氧气传感器、pH 传感器、电导率传感器、溶解氧传感器、二氧化碳传感器、高温传感器、氧化还原传感器、色度传感器、浊度传感器、二氧化硫传感器、铝合金箱及附件、多向转接头、密封塞套件、万能实验支架、电磁搅拌器、一体化滴定实验装置、燃烧实验器、高中生化专用实验案例）

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信德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499.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1.6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军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8 日

